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

关于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问题交办单 2019（第 2 号）的处理情况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，我街收到区政府督查室转来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（第 2 号）。我街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核查处置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问题交办单 2019（第 2 号）交办内容为：群众来信反映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路 265 号一幢二层、一幢一层旧砖混结构房屋现场正在装修施工，如有涉嫌违法改建、扩建请予以立案查处。

二、处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5 日，白鹤洞街组织执法队、城管科等部门工作人员到鹤洞路 265 号现场，进行实地察看和处理。现场签发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NO: 0001002 号），要求当事人自行整改。并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到现场签发《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》。

2019 年 1 月 4 日我街执法队再次到现场签发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NO: 0001854 号）。

经我街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后当事人自愿整改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、22 日自行拆除了上址违法建筑。

三、下一步措施

街道和社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防止该房屋建筑再次出现违建行为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：现场照片

白鹤洞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月23日



抄报：区政府办

附:

现场照片



(2019年1月18日, 鹤洞路265号涉嫌改建、扩建建筑现场)



(2019年1月23日, 鹤洞路265号改建、扩建部分当事人自行拆除)